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普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安家山村含水沟拐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寇家塬镇安家山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加固坝体，新建放水建筑物等附属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30 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小写）¥：227369.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21号


邮政编码：718200

电话：0912-6521178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承包人：（公章）陕西普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柏树坪村2号

邮政编码：718200

电话：15291210890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帐号：2710090101201000050186

杜康
6108995031564